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2015年9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15年10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年1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30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41号），2016年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41号）。

2016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修订主要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补充说明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填补措施。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6月28日公司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报送到中国证监会。

二、公司关于终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经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

划等诸多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充分考虑目前资本市场整体融资环境、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涉及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